

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重點說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修正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五、參展作品件數分配(二)規定；「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動科學教育，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，依前項分配件數另外增加。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0.5%之縣市，提高為4件；…」。
- 二、修正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十、注意事項(五)，修正為「評審期間每件作品全體作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。」。
- 四、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肆、審查第二項(二)及陸、限制研究事項第三項有關劇毒性加強說明。
- 五、上述規定自民國108年第5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。